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7）02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5,7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17 年 6 月 9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5,7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3.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25,721,36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13,437,768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2	08*****373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62,005,343	73.84%	138,601,603	600,606,946	73.84%
高管锁定股	6,975,833	1.11%	2,092,750	9,068,583	1.11%
首发后限售股	51,119,800	8.17%	15,335,940	66,455,740	8.17%
首发前限售股	403,909,710	64.55%	121,172,913	525,082,623	64.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716,017	26.16%	49,114,805	212,830,822	26.16%
三、总股本	625,721,360	100.00%	187,716,408	813,437,768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813,437,768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98 元。

2、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期限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所持新宝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新宝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新宝股份总股本的 5%。其拟减持新宝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新宝股份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

		<p>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新宝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新宝股份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新宝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新宝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新宝股份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	--

根据上述减持价格承诺：上述股东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10.50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上述股东所持首发上市时股份的减持价格为不低于 5.50 元/股。

具体计算为：

(1)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42,00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88,400,240.00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0.30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首发价格每股 10.50 元—每股派息 0.20 元

(2)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2,00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0,500,300.00 元。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10.05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0.30 元—每股派息 0.25 元

(3)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42,001,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2,600,36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7.50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10.05 元—每股派息 0.30 元)
/1.3

(4)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25,7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19,002,476.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调整后减持价格为不低于：5.50 元/股。

计算公式：减持价格=(调整后的首发价格每股 7.50 元—每股派息 0.35 元)
/1.3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3、咨询电话：0757-25336206

4、传真：0757-25521283

九、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